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8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 37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的解除限售/行权条件，同意公司为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72.2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，为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15.1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